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16 号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晚间，你公司直通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撤销你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决议中第（九）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第（十）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书面回复以下事项：

1. 前期我部已就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发出多封关注函，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案件的诉讼过程，一审败诉的主要原因，前期回函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一审败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时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治理层、管理层是否存在重大分歧或纠纷，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其进展情况。请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公告显示，你公司拟提起上诉，请结合二审法院可能的不同

判决结果分别说明公司将受到的影响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1 月 16 日